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183號

聲 請 人 BUI VAN NIEM (裴文念)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冠昇金屬股份有限公司、涂美華間請求損害賠償調解事件，業經調解成立，應徵收之程序費用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此觀同法第91條第1、3項規定即明。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，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，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調解事件，前經本院109年度救字第69號民事裁定對聲請人准予訴訟救助，並由本院以109年度勞專調字第11號請求損害賠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，嗣兩造成立調解，調解成立內容第四項為「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」。前述事實，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前述卷宗查核無誤。核以本件之聲請人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72,98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本應徵裁判費2,000元，於扣除因調解成立得退還原告之裁判費3分之2即1,334元後（元以下無條件進位），計得聲請人應負擔之程序費用

01 為666元。此筆本應由原告負擔，但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交
02 之程序費用，即應由聲請人向本院繳納。爰依前開說明，裁
03 定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
07 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